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粹喝重焙曼特寧肆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本案竊得純粹喝重焙曼特寧4瓶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惟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26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5時39分許及114年11月19日5時38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泰元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純粹喝重焙曼特寧」各2瓶，總共4瓶(共價值新臺幣140元)，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嗣經店長廖經明盤點商品時發現短少，復查看監視器錄影畫面得知係遭人竊取，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上開門市負責人廖經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經明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併罰。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